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于2020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全球棉花供应趋紧，预计未来境内外棉花市场价格波动仍将加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原材料棉花需求亦不断加大，为稳定棉花供给，公司将棉花期货市场采购作为原材料现货采购的重要补充，同时平抑原材料棉花的采购价格，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业务是必要的。为规避期货交易风险，公司设立期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并遵照公司《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严控期货交易风险。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如冰、钱亚斌、黄惠琴

2020年4月20日